

肥城市应急管理局

关于推荐申报肥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的通知

各镇街，高新区、经开区，市有关部门单位：

为进一步完善和充实我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，充分发挥专业人才对应急管理工作的智力支持作用，根据《肥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有关规定，现就做好专家推荐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聘任程序

（一）申报。专家申请人填写《肥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推荐表》（附件1），提交本人身份证、职称证书、任职资格、学历证书和有关研究成果等证明材料的复印件各1份。在职人员申报专家的，需经所在单位根据个人情况从是否存在违法犯罪记录、是否因违反党纪政纪受到处理、是否存在个人失信记录三个方面出具个人政审证明（无就业单位人员需由派出所出具无犯罪证明，人行等出具信用记录等相关证明材料）。同时申报两个以上专业的，需要分别提交。申报应急救援专业的在申请表中注明“***专业应急救援”，不需单独提交。

（二）审核。对专家申请人提报的申请，分别由所在乡镇（街道）或申请人单位所属市有关部门、单位按照专家推荐条件初审，对符合条件的转报市应急管理局。市应急管理局根据

科室业务职能，按以下分工分别负责审核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：化工安全专业、烟花爆竹安全专业；

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科：矿山安全专业、冶金等工贸安全专业；

市安委办秘书科：建筑安全专业、消防安全专业、交通运输安全专业、特种设备安全专业、城镇燃气安全专业、电力安全专业、民爆物品安全专业、安全生产综合管理专业；

火灾防治监督管理科（防汛抗旱科）：森林（草原）防灭火专业、防汛抗旱专业；

综合减灾救灾科（地震和地质灾害救援）：综合防灾减灾专业、防震减灾专业、地质灾害专业、其他专业；

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科：应急救援类各专业。

各科室审核合格后，确定拟聘专家名单于6月30日前由法制和科技信息化科进行汇总，报局党委会研究。

（三）公示。在肥城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公示拟聘专家名单，公示期为7个自然日。

（四）聘任。公示期满且无异议的，由肥城市应急管理局正式发文公布名单，供各镇街区应急管理部门、生产经营单位和社会公众等单位或个人选用。

二、有关要求

（一）大力宣传，积极动员。各镇街区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大力宣传、广泛动员，切实把理论水平高、实践经验丰富、能力素质高的应急管理专业人才推荐到专家队伍中来，提高我市应急管理专家队伍整体水平。

(二)认真审核，严格把关。各镇街区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要对照专家申报条件，认真审核相关证明材料，发现申报人弄虚作假或不符合申报条件的，一律不得推荐，严格把好第一关。

(三)通知到位，及时上报。请各镇街区，市有关部门、单位于6月20日前将《肥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推荐表》原件及相关证明资料汇总后分别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相关科室审核，逾期视为放弃本次专家申报推荐资格。市应急管理局有关科室联系人：

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科：翟立军 3220716

安全生产基础监督管理科：王棚 3222036

市安委办秘书科：丁莹 3220117

综合减灾救灾科：赵孟田 3220896

火灾防治监督管理科：黄惠清 3221089

预案管理和应急处置科：张昌进 3221017

法制和科技信息化科：赵磊 3229981

附件：1.肥城市应急管理专家申报推荐表

2.专家推荐申报条件

